

2019 年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能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平政办〔2015〕93号）文件规定，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平顶山市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制定落实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市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承担落实国家和省、市政府减排目标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制度、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负责

环境保护责任目标、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负责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责任。受市政府委托对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八）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实施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配合做好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执行国家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环境质量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组织协调全市有关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1.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 平顶山市环境监察支队；
3. 平顶山市危险废物及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
4. 平顶山市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研究所；
5. 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综合整治办公室；
6. 平顶山市水源保护区管理处；
7. 平顶山市环境监控及应急中心；

8. 平顶山市大气污染防治中心;
9.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信息中心;
10. 平顶山市环保技术设备服务站。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收、支总计均为 472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784 万元，增长 19.87%。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472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682.3 万元；财政性资金结转 2047.7 万元（合计数与分项合计不等是因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472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78 万元，占 50.28%；项目支出 2352 万元，占 49.72%（合计数与分项合计不等是因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682.3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96.8 万元，增长 17.36%，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

算为 268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0.9 万元，占 13.45%；节能环保（类）支出 2025.6 万元，占 75.52%；；卫生健康（类）支出 139.8 万元，占 5.21%；；住房保障（类）支出 155.9 万元，占 5.82%。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196.6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44.3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加强出国管理。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4.1 万元，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无公务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 37.4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三）公务接待费 26.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 6.8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15.3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30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55.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预算 1637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15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期末，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